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01號

原告 李慧曦 送達處所：臺北市南海○○○000○○

○

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提出「義務告發暨追加被告北院匡偉、梁孟迪、張詠惠、張庭嘉、蔡庭復、何若薇、鄭侑瑩、張庭嘉、許純芳、林春玲、許柏彥、鄭祖川、蔡庭復暨撤銷與廢棄112年度補字第266號113.11.25.及歷次錯裁聲請書」，惟原告並未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其起訴不合程式。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文芳